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通知及公告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、2020 年 7 月 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7）和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2）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 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9 日上午 9:15—9:25 和 9:30-11:30，下午
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3 楼公司第一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恕慧

5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2,302,368,1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3.634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,139,607,4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7.722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62,760,6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912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63,651,0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944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890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2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62,760,6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912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98,766,2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36%；反对 3,601,8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0,049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991%；反对 3,601,8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审议议案，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02,368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3,651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
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审议议案, 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,302,368,11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63,651,05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审议议案, 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,302,368,11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63,651,05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审议议案, 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全资子公司超业绩奖励基金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02,133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反对 105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3,545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7%；反对 105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王恕慧、吴勇高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修改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02,2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3,651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王恕慧、吴勇高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，本议

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02,133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反对 105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3,545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7%；反对 105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王恕慧、吴勇高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余洪彬、王振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：

1、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9日